

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__	商品 B: _____
<p>標示位置： 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，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標示</p> <p>字體大小： 1.標示所用文字應大於2.5mm×2.5mm。 2.「警告」兩字字體不應小於(含)5mm×5mm。</p>	1.商品名稱及型號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	
	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2.2)進口商品 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3.原產地	●		
	4.主要成分或材料	●		
	5.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	●		
	6.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	●		
	7.製造年月或年週(年週應輔以文字說明)	●		
	8.使用方法	●		
	9.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	●		
10.警告標示 (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)	▲			
11.特殊警告標示 (易產生特定傷害之虞者)	▲			
	12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  
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